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105號

原告 陳春富

被告 巧凡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靖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